（上接B130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金额达到5,000万元。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1）-（5）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等情况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时行业的平均利润分配水平、公司经营盈利情况、债务偿还能力、发展阶段、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经过详细论证后，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百分之十且金额达到~~5,000~~五千万元。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1）-（5）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百分之十。 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百分之七十、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等情况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时行业的平均利润分配水平、公司经营盈利情况、债务偿还能力、发展阶段、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百分之十；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经过详细论证后，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二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电子通信~~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以无效。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三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三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三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也可以不按照持股比例减资，仅有部分股东减资而其他股东不参与减资。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经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仅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自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其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其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未超过~~50%~~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部分新增删除条款导致的序号变更、数字形式变化等无实质性影响的修改不一一进行对比。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免去股东代表监事，并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执行监事会职责。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投资概述

1、投资的主要内容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0元为对价受让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实业”）持有的海宁启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启源”）7.06%股权并向海宁启源出资人民币1,140万元，用于启源大楼项目建设。

2、关联关系介绍

因前期项目筹备工作需要，海宁启源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周林控制的企业浙江海橡实业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浙江海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同时王周林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浙江海橡实业有限公司后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王周林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在十二个月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海宁启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出席会议的2名关联董事王周林、王淑芳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投资。本次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启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月松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E8P6GF7Y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3号2101室-112（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海宁启源总资产为830.15万元、净资产为200.15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5万元。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前期项目筹备工作需要，海宁启源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周林控制的企业浙江海橡实业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浙江海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同时王周林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浙江海橡实业有限公司后将全部股份转让给海宁市华立实业有限公司，王周林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在十二个月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海宁启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海宁启源为新成立项目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目前尚未开展工程建设，预计未来各股东出资到位后将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海宁启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投资项目内容：项目公司受让在鹅湖区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约20亩，土地使用权受让成功后，由项目公司负责大楼的设计、施工建设。大楼拟名为“启源大楼”。

2.2 主楼每一楼层层面的建筑面积暂按1300㎡计算，对应一户裙楼建筑面积暂按600㎡计算，建安成本均暂按6000元/㎡计算（含地上及地下建造成本、土地出让金、相关规费等，具体以实际为准），由投资人以认建的投资建设的楼层数，按该标准预缴建设工程出资款，并以此作为在项目公司所持的股份比例予以登记。

3.2 投资人出资建设启源大楼项目一层主楼及对应裙楼，主楼暂按6000元/平米*1300平米/层，裙楼暂按6000元/平米*600平米），合计金额为11,40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万元整）。具体价格根据实际设计方案及抽签选定楼层确定后，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4.1.2 根据投资人出资金额，投资人将持有项目公司投资款对应的股权，华立实业作为项目公司前期发起人之一，在投资人签订本协议后将所持有的项目公司对应的股权以0元为对价转让给投资人，乙方向甲方转让项目公司7.06%股权，即70.6万股。后续可能将根据投资人实际情况另行调整股权结构。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投资建设海宁启源项目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本地商会企业之间的交流联系，项目建成后部分将作为公司对外展示展厅，提升公司对外品牌形象。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100万元，为前期投资该项目的初步意向金。

六、相关授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实施具体工作。如海宁启源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后续调整股权结构、按照实际价格结算等，如仍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将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送达独立董事审阅，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均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启源大楼投资建设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